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葉韋成

相 對 人 奕丞消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銘炯

相 對 人 王怡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114年度訴字第1809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所載。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1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之
02 裁定。而所謂「請求之原因」，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
03 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04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
05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6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07 是。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08 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
09 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狀態，或與債權人
10 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11 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
12 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
15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貸款帳戶明細、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6 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固就本件請求所由
17 發生之原因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

18 (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查詢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0 憑以主張相對人奕丞消防有限公司於他行借款亦有未正常繳
21 款情形，且票據信用紀錄顯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已清償3
22 張金額新臺幣（下同）296,883元、未清償1張金額200,000
23 元，並經聲請人訪查該公司營業場所，無人接應，電話亦無
24 法聯繫等情，惟上開證據實無從遽認相對人有何聲請人所指
25 逃匿及隱匿財產、意圖脫產以逃避本案債務，而於日後不能
2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
27 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從而，聲請人就
28 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可命供
29 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之欠缺，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核與假扣
30 押之要件不符，自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7 書記官 但育緬